

证券代码：601059

证券简称：信达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其中包括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等事项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、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2025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长林志忠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，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变更事项的变更后信息如下，除下述事项外，公司《营业执照》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志忠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1 幢 5 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